

平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文件

平住建字〔2025〕153号

平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关于申请平顺县2025年度政府公共租赁住房的 通知

各有关单位、人员：

根据国家、省市保障性住房相关政策和《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顺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平政办发〔2013〕76号）和《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25年平顺县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申请条件和补贴标准的通知》（平政办规〔2025〕1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现就平顺县2025年政府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和资格审查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请时间：2025年9月28日至10月27日工作时间，双休日、法定节假日不予受理。

二、申请地点：政务大厅二楼住建窗口。

三、申请程序：1. 申请人持本人身份证、户口本、最近六个

月的收入证明、不动产管理部门开具的无房证明、社保缴纳证明、城镇低保证明等，到申请地点领取申请表。2. 申请人领取申请表格和真实性承诺书，填写完成后交由所在单位和社区审核并签字盖章，民政、公安、自然资源等部门在各自责任范围进行审核。通过审核的申请人将所有资料交政务大厅登记、编号。

四、资格复审：我局将随机对申请人申请资料进行电话问询、现场调查和单位认证调查，一旦发现申请人资料造假，取消申请资格，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我县政府保障性住房。

五、媒体公示：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人及家庭将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起进行媒体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申请人姓名、身份证号、现住址、家庭人口、收入、住房等情况。公示期 7 天。

六、公示无异议的申请人，申报资料按顺序进行编号，纳入公共租赁住房轮候库管理。

七、本通知由平顺县住建局保障办负责解释，咨询电话：0355-8860381；15035527790。

特此通知

附件：1. 平顺县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公租房申请表
2. 申请资料

平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5 年 9 月 25 日

2025 年平顺县公共租赁住房申请表

登记编号: _____

申请人			性别		家庭人口数		家庭年度总收入		照片
联系电话					有产权住房面积		m²		
低保和优抚证件号									
是否低保、人口数					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家庭成员情况	家庭成员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户口所在地	年收入(元)	
现住房情况	家庭现住址				住房面积 (m²)	出租住房产权人姓名	租赁住房月租金 (元)		
申请保障方式		实物配租							
申请承诺: 申请家庭成员已知晓我县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政策, 本人及全体共同申请人愿意遵守国家和我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相关规定, 我们已如实填写和提供申报有关材料, 保证提供的所有材料真实有效。我同意相关调查单位对我提供的材料信息进行查询, 若有弄虚作假、隐瞒家庭收入、住房及伪造相关证明情况, 自愿取消申报资格, 五年内不得重新申报保障性住房, 若情节严重同意按有关规定接受行政或刑事处罚。 申请人: (签字按手印) _____ 年 月 日									

审 核 意 见

村 委 、 社 区 (初 审)	经初审, 申报家庭资料 (是、否) 符合申报条件。 签字: _____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乡 镇 (审 核)	经审核, 申报家庭资料 (是、否) 符合申报条件。 签字: _____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民 政	经审查, 申报人婚姻情况、家庭收入 (是、否) 符合申报条件。 签字: _____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公 安	经审查, 申报人 (是、否) 城镇户口, 对申报家庭人口核实, 该户共_____人。 签字: _____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自 然 资 源 (不 动 产 登 记)	经审查, 申报家庭房产登记情况: 签字: _____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工 作 单 位	缴纳社会保险情况和工资收入情况。 签字: _____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公租房审查资料

办理公租房审查资料应提供以下资料:

- 1.申请表（政务大厅二楼住建窗口领取）;
- 2.所有申报人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夫妻如果不
在一个户口本上需提供结婚证复印件以及各自户口簿
首页);
- 3.低保户(提供低保卡)(民政局开证明);
- 4.无房证明(申报人和共同申请人)(政务大厅不动
产窗口);
- 5.收入证明(申报人和共同申请人收入证明;有学
生(大学); 上学提供学生证;有工作单位, 需提供工资
表且要有财务盖章);
- 6.申报人是农户（需提供聘用合同和缴纳我县城
镇社会养老保险一年以上证明);
- 7.非本县户籍申报人（需开具申报人户籍所在地
未享受经济适用房、公共租赁住房等证明）。

